

领域立即采取的措施方案》¹⁷²以及1983年3月28日至4月9日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五届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纲领》中所载建议,¹⁷³

注意到1983年10月10日在纽约通过的《七十七国集团外交部长宣言》中所载关于应立即采取的措施建议,¹⁷⁴

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的有效行动对于创造一种可充分支助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发展目标而进行的本国和集体努力的环境是必不可少的,但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主要责任还是在于这些国家本身,

体会到某些经济指标指向一些发达市场经济大国的复苏,但这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复苏虽可能对发展中国家有利,可光是这复苏本身还是不够的,而且还可能夭折,除非采取政策性措施兼顾世界经济的重振与恢复发展中世界的发展进程,

严重关切当前的世界经济危机气氛和它对于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前景的不利影响,

重申在这种情形下必须在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领域立即采取具体的措施,

又体会到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充分地有条理地处理即时性和结构性的问题,

1. **同意**应当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措施,以帮助缓和目前的经济问题,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持续基础上加速增长和发展以及促进世界经济的复苏,

2. **同意**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内应立即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一些谋求在以下领域取得进展的措施:

(a) 粮食和农业,包括为非洲受最严重影响的缺粮国家的特别粮食援助措施;

(b) 货币和金融,资金转移,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和多边发展活动;

¹⁷²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三节。

¹⁷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附件六。

¹⁷⁴参看A/38/494和Corr.1,附件。

(c) 贸易和原料,包括发展中国家出口品进入市场的机会,以及商品领域的迫急适当行动;

(d)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

(e) 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¹⁷⁵

3. **提请**所有政府,铭记着发达国家能作出特别贡献,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之内进行有效的协商努力,以期制订上文第2段所述领域内的具体措施;

4. **同意**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过程中应考虑到即时性质的政策性措施;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主管领域内根据其决定,采取适当的必要行动,以执行上文第2段所述领域内应立即采取的措施;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01.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需要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的报告,¹⁷⁶

充分意识到设立该基金时的最初目标,

对发生旱灾、饥荒和其他自然灾害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所面临的非常情况深表关切,

又关切到巴勒斯坦难民的特殊困境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务状况,

¹⁷⁵《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¹⁷⁶A/38/566。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通过《加拉加斯行动纲领》¹⁷⁷已自行着手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领域内采取一系列行动，其目的，除其它方面外，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正视其关键性的发展问题并达成其目标，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中间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1. 决定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把基金余款分配给联合国系统现有的各基金和计划署，分配办法如下：

(a) 应将余款的 70%，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管的各项基金，拨给因遭受严重或长期旱灾而发生饥荒和营养不良现象的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资助它们主要在粮食和农业部门迫切需要的项目；

(b) 应将余款的 18%，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特别拨给该处的教育方案；

(c) 应将余款的 12%，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拨充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之用；此种款项应按照发展中国家所定的优先次序，拨给这些国家之间所进行的而对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尽快按照本决议的要求分配这笔余款；

3.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采取何种行动执行本决议；

4. 又请秘书长密切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制进度报告，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02. 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

大会，

回顾 1971 年 12 月 14 日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 2816(XXVI)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12

¹⁷⁷A/36/333 和 Corr. 1，附件。

月 17 日第 36/225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该办事处的职权，并且除其他外，要求加强和提高其能力和功效，

还回顾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为了建立一个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的协调系统，必须加强和提高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和功效，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47 号决议，

确认由于上述的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现已有了一个实际可行的系统来促进、推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与各国政府和志愿机构的合作下进行的救灾活动，

注意到该系统的作业已经大有改进，但仍有必要达到充分发挥其效能，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对最近一些重大灾害作出的有效反应，

认识到资源不足是联合国不能对灾害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的一个限制因素，

还认识到行政管理、救灾业务和救灾准备工作的主要责任属于受影响国家，物质援助和救灾人力也大部分来自这些国家的政府，

又认识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及有关志愿组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的综合性报告¹⁷⁸，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告¹⁷⁹以及协调专员 1983 年 11 月 10 日所作的发言¹⁸⁰；

2. 特别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就救济物品的运输、更迅速的发放和分配，重建和安置，以及有必要建立更有效的监测和评价程序来评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及整个国际社会对一些灾害情况调动和提供救济的方式，所表示的意见和结论；

¹⁷⁸A/38/202-E/1983/94。

¹⁷⁹A/38/201-E/1983/69 和 Corr. 1 和 2。

¹⁸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第 1-12 段。